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1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30021579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19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张晓义(420301354606), 陈磊(44030032088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一
录
章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解释说明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191 号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联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3166 号带有解释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卡联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度已连续三年发生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937,598.81 元，累计亏损 9,753,505.56 元。卡联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的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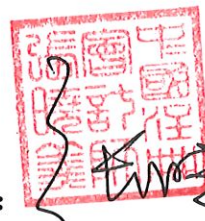
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